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757號

原告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增

訴訟代理人 江永森

被告 徐澤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9頁)，核原告上開變更後之聲明者，係基於后述主張之同一侵權行為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爰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受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北市停管處）委託經營管理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第1層至地下第2層樓之「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被告前於111年1月1日起向原告承租系爭停車場之車位，詎被告於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4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撞毀系爭停車場

01 之排水管，並造成牆面毀損。惟被告肇事後，原承諾儘快修  
02 好相關損壞，然卻找各種藉口，遲不修繕，原告只好自行先  
03 請廠商更換排水管及修補牆面，但因積、淹水之故，造成系  
04 爭停車場地板破裂損壞，此部分修補費用為13,650元，惟被  
05 告迄未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第  
06 1、2項，及兩造間之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  
07 爭停車場地板破裂損壞之修補費用13,650元等語。並聲明：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我有撞斷排水管沒有錯，但原告主張地板破損部  
12 分離排水管有6公尺，該部分地板破損與我無關，且與案發  
13 時間有差距；原告只是負責經營系爭停車場，並不包含修  
14 繕，且地板品質本來就不好，會有坑坑洞洞，又原告新提出  
15 的估價單都是找外縣市且估價偏高，我認為原告從一開始都  
16 是提假的證據，使我有被詐欺的情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於被告有向其承租系爭停車場停車位，於上開時間  
20 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停車場撞壞排水管、造成牆面受損等  
21 情，並提出客戶資料表、碰撞當天現場照片等資料為證（見  
22 本院卷第13-17頁），且被告亦自陳有撞斷排水管等情，是  
23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首堪是認。

24 (二)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5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  
26 度台上字第2800號、第1656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  
27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28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29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30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31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1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2 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撞壞排水  
04 管，被告原承諾儘快修好相關損壞，然卻遲不修繕，原告只  
05 好自行先請廠商更換排水管及修補牆面，但因積、淹水之  
06 故，造成系爭停車場地板破裂損壞等情。惟查，原告駕駛系  
07 爭車輛撞壞排水管，雖有上開碰撞當天現場照片可參（見本  
08 院卷第15-17頁）。但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  
09 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  
10 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  
11 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  
12 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  
13 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14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15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6 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系爭停車場縱有原告所稱撞壞排  
17 水管之情事，是否在一般情形上，均會發生同一之結果即  
18 「地板破損」之結果，衡諸常情，實有可議之處。況原告所  
19 提出之地板破損照片，依該照片所示拍攝時間為113年7月16  
20 日，此有地板破損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相去案發  
21 時間即113年3月22日，幾乎已將近4個月之久，該地板破損  
22 是否可認與排水管受損具相當因果關係？該處地板此期間是  
23 否可能係因其他不當使用情事而致破損？或該處地板係因原  
24 本施工品質非佳、不耐使用而自然損壞？凡此，均非無疑。  
25 況原告就系爭停車場之排水管及牆面實可自行修繕，殊無待  
26 被告同意之必要，自亦無從以修繕延宕相責被告，乃屬當  
27 然。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足證此部分之要件，以實其說，則  
28 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依所主張之上開法律關係請  
29 求損害賠償云云，即難採認。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50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黃進傑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1 合 計	1,0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